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9334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PTA 去瓶頸、IPA 新建工程及汽電共生汰換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PTA 去瓶頸、IPA 新建工程及汽電共生汰換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案屬新設機組，應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九十一年發布之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總廠總熱效率需達52%，售電量及電價亦應依該辦法規定實施。
- 二、本汽電共生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，總懸浮微粒（TSP）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25mg/Nm³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20ppm、氮氧化物（NO_x）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50ppm。

三、本廠周界硫化氫 (H_2S)、二硫化碳 (CS_2) 排放濃度值應低於 90ppb、360ppb，惟若經三次檢測超出上開標準，該二排放限值應加嚴為 80ppb、320ppb，並提改善對策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。

四、應於必要時加強硫化氫、二硫化碳管末處理，以降低臭味影響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